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駿奇

汪文聖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45號，
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
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得明示
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
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

（二）依檢察官上訴書及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已明示就本案係
針對原審即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見本院簡上卷第13至14、59至60、107至108頁），被告
蔡駿奇、汪文聖則均未提起上訴，因而原審判決所認定之
犯罪事實與論罪部分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
明。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二人與告訴人鄭○華素不相

01 識，僅因細故共同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鈍傷、
02 左胸壁挫傷、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左眼外側有開放性傷
03 口等傷害，且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其犯後態度
04 難謂良好，原審未具體審酌上情，僅各判處拘役20日，如
05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實無以收警惕之效，
06 亦未能使罰當其罪，自難認為適法妥當等語。

07 (二) 惟查：

08 1、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0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1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
12 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3 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摭拾其
14 中片段，遽指為違法或不當。至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5 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既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判決
16 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
17 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
18 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則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
19 盾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判決意旨得
20 參）。

21 2、經查，原審判決以被告二人有該判決（如附件）認定之犯
22 罪事實而共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雖就量刑審酌事
23 由，僅記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
24 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未具體說明其認定之基礎，
25 然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二人本案犯罪起因、動機、行為手
26 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部分，原審已於調查被告二人於警
27 詢、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於警詢之指
28 訴、證人詹○捷於警詢之證詞，以及告訴人之佛教慈濟醫
29 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畫面擷
30 圖後，詳細敘明於犯罪事實內，核屬已依法調查、說明及
31 評價，是原審判決審酌其所調查、認定之前揭事實，在法

01 定刑內，對被告二人均處拘役2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02 以1千元折算1日之標準，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
03 之責任為基礎，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經核尚
04 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應予維持。

05 3、又因被告二人於原審訊問時均表達有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之
06 意願，原審遂安排調解期日使雙方洽談調解，然告訴人經
07 通知後未到（見原審卷第67、107頁），而本院於審理中
08 復數次通知告訴人到庭陳述意見，然因其亦仍未到，致被
09 告二人因而無賠償告訴人或獲得告訴人原諒之機會，自難
10 以此節遽指被告二人犯後態度有何不佳之處，是上訴意旨
11 率以被告二人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語，指摘原審
12 判決量刑不當，自非有據。

13 （三）綜上，檢察官前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15 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
20 法官 呂秉炎
21 法官 李珮綾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李宜蓉

26 附件：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駿奇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汪文聖

選任辯護人 孫全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79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駿奇、汪文聖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蔡駿奇、汪文聖係朋友，於民國111年4月24日上午2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號「Familmart」○○○○店前，因細故與鄭○華發生口角爭執，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上午2時34分許，均徒手毆打鄭○華，致鄭○華受有頭皮鈍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第六肋骨閉鎖性骨折、左眼外側2.5公分開放性傷口之傷害。
-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蔡駿奇、汪文聖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人鄭○華於警詢之指訴；（三）證人詹○捷於警詢之陳述；（四）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照片。
- 三、核被告蔡駿奇、汪文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又被告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 七、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粘柏富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琬婷